

監管概覽

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公司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營運及管理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法人地位，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股東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外商投資法律法規

中國公司的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主要受公司法規管，該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亦受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所規管。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取代先前生效的三部外商投資法律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個人、企業及其他外國組織）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實施條例引入「穿透」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亦應受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規管。

監管概覽

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據此，「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惟「限制」或「禁止」投資領域或行業的外商投資除外；而「負面清單」指中國就上述「限制」或「禁止」投資領域或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而提出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享有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遵守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特別規定。同時，有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目前，規管外商投資者在中國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許可規定載於兩份目錄，即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未列入該兩個目錄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惟中國法律另有明確限制者除外。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並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取代商務部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主管商務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初始報告的信息發生變更，涉及企業變更登記或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於申辦企業變更登記或備案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初始報告的信息變更如不涉及企業變更登記或備案，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變更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可僅於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的累計變動超過5%或外方持股或相對持股地位發生變化時，報告投資者及其所持股份的變動資料。

監管概覽

與境外投資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主管商務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取得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上述「敏感類項目」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將頒佈敏感行業目錄。目前生效的敏感行業目錄為於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外匯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自由兌換，但不能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匯回投資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等）自由兌換，除非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實體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狀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符合法律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籌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實施，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內地從事產品生產及銷售活動，應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對其生產及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須符合以下要求：(i) 產品不應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應符合該等標準；(ii) 產品應具備其應備的功能，惟對功能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 產品應符合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倘違反產品質量法，市場監管部門有權責令生產者及銷售者停止生產及銷售，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生產者或銷售者的營業執照將被吊銷；如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生產者或銷售者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向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尋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及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及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近期修訂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已實施生產安全事故問責制度。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及信息化，並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生產經營單位應當符合該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00年9月25日生效及於2016年2月6日最近期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服務的商業經營者須首先從工信部或其省級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由工信部頒佈，其最新修訂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當中載列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以及取得該等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

在中國，外商投資電信公司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該規定要求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成立，而外國投資者在有關企業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實體之外商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

與進出口貿易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指按照該等規定向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手續。根據海關總署和國家市場監

監管概覽

管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在市場監管部門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時，如擬備案為報關單位，應按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將按照「多證合一」程序完成註冊，並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層面與海關總署共享相關信息。該等申請人毋須再向海關提交報關單位備案申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須辦理備案登記。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政府允許貨物及技術自由進出口。對外貿易法於2022年12月30日獲修訂前，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海關不應為未有按規定完成備案登記的外貿經營者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查驗及放行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近期修訂，且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將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應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者配額管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予限制。進出口經營者應憑有關進出口許可證或進出口配額許可證辦理海關手續。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主要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實施，且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廢止及取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排放及處置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等有毒和危險物質的企業必須符合國家及地方的使用標準，向有關環境保護管理部門申報及登記，並根據適用法律繳納環保稅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近期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竣工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須在通過環境保護驗收後方可投入營運或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1日最近期修訂並於2023年2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及其他活動並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必須申請並取得排水許可證。

與勞動及社會保障相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體與其僱員建立僱傭關係，應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其他與勞動者相關的事項。僱主應當按照僱傭合同的承諾以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按時向僱員支付足額薪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於2004年1月1日實施、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中國內地僱主須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僱主未能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障金的，應由社會保障金徵繳機構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或補充繳納，並應自到期日起計按每天0.05%的比率繳納滯納金；在規定期限內未繳納的，應由有關行政管理部門處以拖欠金額的一至三倍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近期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必須為其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於限期內繳付住房公積金或繳付不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指定期間內繳付或補足差額。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下稱「**新司法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新司法解釋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須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同時，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應予支持。該解釋明確規定，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勞動者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經濟補償。

稅務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國家支持或鼓勵的任何主要行業或項目。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內地境內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銷售

監管概覽

貨物、勞務或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為17%；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或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進口特定貨物的納稅人，稅率為11%；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納稅人，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應稅銷售或貨物進口活動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與房地產相關的法律法規

房地產

根據民法典的規定，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發生效力。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201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及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由中國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9日最近期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租賃

根據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物轉租予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約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物業租賃合約簽訂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市或縣的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倘公司違反上述規定，可獲責令限期改正，倘該公司逾期不改正，可按每份租賃協議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近期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縣級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本級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應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建設工程未經依法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的，不得施工。倘已竣工的建設項目未經消防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則不得投入使用或營運。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近期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應當向主管部門備案消防驗收。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實施，以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近期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1年7月1日實施，以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近期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內地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的權利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於使用有關專利前，均應獲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否則，使用將構成侵犯專利權。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實施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期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實施以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近期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等作品。著作權人可享有多項權利，其中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以及複製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內地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和管理，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監管概覽

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廣泛定義為網絡的擁有者、管理者及網絡服務提供商，而該等網絡運營者於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須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且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數據**」定義為任何以電子或其他形式對信息的記錄，而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儲存、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及公開。數據安全法廣泛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或在中國境外開展但損害中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公民、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處理活動。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的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級分類管理機制、風險評估機制、監測預警機制、應急處置機制。此外，該法明確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收集數據的組織或個人應採取合法及妥當的方法，且不得竊取數據或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以及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時應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明確界定了個人信息處理的基本原則，包括：(i)個人信息處理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與誠信原則，不得以誤導、欺詐或脅迫等方式進行；(ii)處理個人信息應有明確且合理的目的，並與該目的直接相關，以及應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限於實現處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範圍，禁止過度收集；(iii)個人信

監管概覽

息處理活動應遵循公開透明原則，公開處理規則，清晰列明處理目的、方式與範圍。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訂明個人信息及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個人信息跨境傳輸的規例、個人在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以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倘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條文或未履行其法定責任，其可能面臨責令整改、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暫停相關營運、關閉業務、撤銷相關許可或營業執照等處罰。情節嚴重者，個人信息處理者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將大幅加重。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布、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在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或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該等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負責：(i)結合行業及領域的實際情況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規則，並報公安部備案；(ii)依據規則負責認定其所屬行業及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將結果通知運營者及公安部。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布、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是指通過網絡處理及產生的各種電子數據，而「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包括網絡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和《個人信息保護法》的配套行政法規，《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在個人信息處理告知規則、向其他網絡數據處理者提供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轉移、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網絡數據處理者的額外法律義務、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提出了額外的或更細化的要求。例如，向其他網絡數據處理者提供個人信息時，必須在合同中約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範圍以及數據接收方的安全義務等。

監管概覽

根據由網信辦、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等11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布、於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在以下情形下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而其會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iii)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認為有必要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還規定了網絡安全審查中需要評估的關鍵國家安全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影響的風險；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或被非法利用或傳送至境外的風險；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

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頒布並於同日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對此前發布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中規定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數據出境要求進行了優化和調整。《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第五條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無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v)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

由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五個監管部門於2023年7月10日聯合發布、於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在預訓練、優化訓練、數據標註、個人信息保護、內容標註、安全評估等方面提出了監管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國家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算法備案、變更、註銷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與證券及境外上市相關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8日最近期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管，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赴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依法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實施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轄。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若干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若干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條例，中國境內公司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和上市證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需文件。

境外上市條例規定，在任何下列情況下，不得進行境外發售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相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上市；(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進行證券發售及上市的境內公司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

監管概覽

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境外上市條例規定，發行人在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後，須於(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自願或強制退市等情況發生並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境內公司境外發售上市應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內地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內地。需要出境的，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